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85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盧嘉君

孫瑞宗

顏景苡

被告 精捷展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蕭彥騰

被告 劉冠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5,257,47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定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01 (一) 緣被告精捷展有限公司 (下稱被告精捷展公司) 於民國  
02 (下同) 113年7月12日邀同被告蕭彥騰、劉冠琳為連帶保  
03 證人, 向原告辦理借款, 金額為新台幣 (下同) 500萬  
04 元, 並約定有利息及違約金, 償還方式為按月繳息, 到期  
05 清償; 利率按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 (目前為1.718%) 加碼  
06 1.76%計算, 詎被告自114年4月12日起即未依約清償, 依  
07 授信約定書第5條第2項第1款之約定, 視為全部到期, 目  
08 前尚欠本金500萬元, 及利息、違約金。

09 (二) 另被告精捷展公司於109年8月6日邀同被告蕭彥騰、劉冠  
10 琳為連帶保證人, 向原告辦理借款, 金額為100萬元, 並  
11 約定有利息、違約金, 償還方式為依年金法計算, 按月本  
12 息平均攤還; 利率自109年8月26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按  
13 年息1%固定計息, 自110年6月30日起至114年8月26日則按  
14 當時公告之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 (目前為1.718%) 加碼1.  
15 005%浮動計算, 嗣後隨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變動調整, 詎  
16 被告自114年3月30日起即未依約清償, 依授信約定書第5  
17 條第1項第1款之約定, 視為全部到期, 目前尚欠本金82,8  
18 59元, 及利息、違約金。

19 (三) 又被告精捷展公司於109年8月6日邀同被告蕭彥騰、劉冠  
20 琳為連帶保證人, 向原告辦理借款, 金額為200萬元, 並  
21 約定有利息、違約金, 償還方式為依年金法計算, 按月本  
22 息平均攤還; 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  
23 金機動利率 (目前為1.72%) 加碼1%計算, 詎被告自114年  
24 3月26日起即未依約清償, 依授信約定書第5條第1項第1款  
25 之約定, 視為全部到期, 目前尚欠本金174,614元, 及利  
26 息、違約金。

27 (四) 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 請求被告  
28 連帶給付。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29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亦未以書狀表示意見。

30 四、得心證之理由:

31 (一) 按稱消費借貸者, 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

01 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  
02 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03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  
04 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  
05 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  
06 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  
07 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  
08 所謂連帶保證，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對  
09 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  
10 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  
11 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77年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參  
12 照）。

13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本票、授信動  
14 用申請書（兼代借款憑證）、授信約定書、放款相關貸放  
15 及保證資料查詢單、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中華郵政股份  
16 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催告函及郵局回執聯  
17 等件為證，被告等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  
18 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表示意見，依民事訴訟法第288條  
19 第1、3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為真實。則被告精捷展  
20 公司向原告借款，自上述日期起即未依約繳息還本，尚欠  
21 本金5,257,473元，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原告自得請  
22 求被告精捷展公司清償；又原告與被告精捷展公司另約定  
23 遲延利息及違約金如附表所示，故原告請求被告精捷展公  
24 司一併給付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亦無不合；被告  
25 蕭彥騰、劉冠琳為連帶保證人，亦應與被告精捷展公司負  
26 連帶清償之責。是原告請求被告等連帶給付5,257,473元  
27 及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洵屬有據。

28 五、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  
29 帶給付5,257,473元及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為有理  
30 由，應予准許。

31 六、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

01 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03 民事第四庭法官 謝仁棠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06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08 書記官 余思瑩

09

編號	債權本金餘額	利息		違約金	備註
		計息期間	利率	計息期間及利率	
1	500萬元	114年4月12日起 至清償日止	3.478%	自民國114年5月13日至清償日 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 按原利率10%，其逾期超過六個 月者，按原利率20%計算之違約 金	原告主張（一） 部分之借款
2	82,859元	114年3月30日起 至清償日止	2.723%	自民國114年5月1日至清償日 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 按原利率10%，其逾期超過六個 月者，按原利率20%計算之違約 金	原告主張（二） 部分之借款
3	174,614元	114年3月26日起 至清償日止	2.720%	自民國114年4月27日至清償日 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 按原利率10%，其逾期超過六個 月者，按原利率20%計算之違約 金	原告主張（三） 部分之借款
合計	5,257,473元				